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000万元；
- 2、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57,500万元至358,000万元；
- 3、本次预计的公司业绩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22 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34），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500 万元 - 18,500 万元	亏损：27,173.7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6.00% - 16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200 万元 - 9,200 万元	亏损：13,760.8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3.25% - 166.0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 元/股 - 0.17 元/股	亏损：0.24 元/股

营业收入	236,000 万元 - 246,000 万元	197,508.3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35,800 万元 - 245,800 万元	197,175.32 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5,000 万元 - 342,000 万元	322,758.50 万元

###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适用）	盈利：12,500 万元 - 18,500 万元	亏损：2,500 万元 - 3,000 万元	亏损：27,173.73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146.00% - 168.08%	比上年同期下降：88.96% -9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适用）	盈利：3,200 万元 - 9,200 万元	亏损：12,600 万元 - 12,800 万元	亏损：13,760.86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123.25% -166.08%	比上年同期下降：6.98% -8.44%		
基本每股收益（如适用）	盈利：0.11 元/股 - 0.17 元/股	亏损：0.0218 元/股 - 0.0262 元/股	亏损：0.24 元/股	是
营业收入（如适用）	236,000 万元 - 246,000 万元	255,000 万元 - 260,000 万元	197,508.31 万元	是
扣除后营业收入（如适用）	235,800 万元 - 245,800 万元	254,800 万元 - 258,000 万元	197,175.32 万元	是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上年末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如适用）	335,000 万元 - 342,000 万元	357,500 万元 - 358,000 万元	322,758.50 万元	是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根据 2021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初步审计结果预计，有关事项已与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业绩预告时，由于刚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其具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尚需审计确认，具体影响需待审计结束后方可确定。鉴于 2019 年年报无法表示意见形成的基础之一为“公司在 2019 年对其 2017 年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9.45975%股权形成的商誉 70,080.50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会计师无法就上述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收购上海千年形成的商誉于 2019 年末的减值情况重新测试、同时对上海千年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并对 2021 年末商誉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中介机构初步出具上海千年审计、评估结果，公司预计2021年度需计提上海千年商誉减值损失约12,000万元。

(2) 部分子公司及文创板块因资金困难，公司补充计提（确认）各项资产减值、投资损失约6,000万元。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的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 9.3.11 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